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27日

对与审议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UY/7-8) 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圭亚那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报告表示，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以及其他机关和机构在解释基本权利的规定时，应当注意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公约、盟约和章程。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国家法院中援引或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案件以及这些案件的结果。

国家法院尚未有援引或提到《公约》的案件。尽管如此，圭亚那政府通过行政、立法、司法以及其他机关和机构，重申其承诺适当注意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律、公约、契约和章程。

圭亚那在历史上发生过政治暴力、种族关系紧张和不安全。为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对圭亚那 2003 年《宪法》修订版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部分做了根本修改，现在，这一《宪法》保障人人享有圭亚那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书所庄严载明的基本习惯人权。

圭亚那意识到，充分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自由是一个持续进程，为此，圭亚那致力于促进所有人权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并已采取措施制定政策，以加强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司法部门的结构和运作范围内，这种人权制度的标准、决定和建议对促进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了有意义的积极影响。

圭亚那应对这些问题的措施无疑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公约制定的。

在下文各段，圭亚那重申了 2010 年 5 月提交给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国家报告(见 A/HRC/WG.6/8/GUY/1)提供的信息。

圭亚那《宪法》第 154 条(A)(1)款规定，“如附表四所载的圭亚那加入的各国国际条约所述，人人都有权享有庄严载入所述国际条约的人权，这些权利应受到圭亚那政府行政、立法、司法以及所有机关和机构的尊重和维护，以及可适用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的尊重和维护，并应用下述方式强制执行”。这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39(2)条赋予这种部门对基本权利的规定作出解释的权力，但这要适当注意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律、公约、契约和章程，包括、但不限于圭亚那加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在扩大了委员会体制协助下，议会颁布了法规，明确促进和保护个人人权以及妇女、儿童、美洲印第安人(土著)、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人士的群体权利。这些法规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圭亚那加入的其他国际公约的原则和学说一致。

圭亚那的司法事务委员会和高等法院规则委员会可考虑是否实施圭亚那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标准和建议。

《宪法》规定设立五个宪法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土著人民委员会和种族关系委员会)，其成员通过与议会协商机制商定的民间社会机构协商任命。

人权委员会成员由上述四个委员会的主席组成。人权委员会自身的主席由总统从反对派领袖提供的六个人选中挑选任命。该委员会是其他四个委员会的秘书处。

在上述委员会中，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土著人民委员会仍在运作。

尽管在第九届议会期间(2006 年 9 月-2011 年 9 月)作了许多努力，但却没有任命种族关系委员会成员，原因是国民议会无法达成一致，达不到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此外，2012 年分配给该委员会的预算被因一席之差而成为第十届议会多数派的反对派削减为零。因此，该委员会将不得不被解散。

自 2009 年以来，前任和现任总统曾多次正式和非正式地接触前任和现任反对派领导人，要求根据《宪法》提出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六名候选人选，但无济于事。

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促进国家承认和接受妇女权利是人权这一事实，还促进尊重性别平等和受《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影响的原则。

总统办公室治理股的职责之一是监察圭亚那履行其条约义务情况，它就此向执行部门提出了建议。

外交部通过其设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常驻美国国家组织代表团将提请圭亚那注意圭亚那加入的人权制度提出的标准和临时建议。

2. 报告中提到建造家庭法院的预算资源问题。该法院预期至迟在 2010 年第 4 季度运行。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家庭法院的现状。

容纳家庭法院的大楼已建成。令人遗憾的是，这一法院仍未运作，因为还没有制定家庭法院规则且司法事务委员会尚未任命法官。

尽管政府作了许多努力，包括为两名咨询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但高等法院规则委员会还未完成家庭法院规则，而这些规则必须提交国民议会批准。

一旦身兼高等法院规则委员会主席的司法机关大法官提交了这些规则且得以实施，则家庭法院将于大法官程序指示指定的日期全面运作。

政府预计，家庭法院将在 2012 年第四季度前全面开展运作。

3. 报告提到 2008 年第 11 号法案《预防犯罪法》，其中允许对因家庭暴力、猥亵、强奸、性剥削、色情、乱伦、卖淫和诱拐而定罪的人实行强制监督。请明确说明该法的规定，该法有否付诸实践，该法对预防暴力侵害妇女产生的影响。

2010 年，与圭亚那国家报告一道提交了《预防犯罪(修订)法》。不过，圭亚那重新提交了一份供委员会参考。

该法的主要方面是，其规定强制性监管附表所列罪行被定罪者。这要求罪犯定期向距其住处最近的警察局或分局报告。

该法规定，因犯下附表第一部分所述罪行(持械抢劫、家庭暴力、劫持、涉及使用枪械或爆炸物的罪行和盗版)判刑到期后，每个人都应立即由警方监管三年。

附表第二部分涉及影响儿童受害者的猥亵、强奸、性剥削、色情、乱伦或诱拐罪行。在这种情况下，要终身予以强制性监管。犯有上述罪行之一的人被视为恋童癖者，所犯罪行是“恋童癖罪行”。

这项修正案为这种犯罪受害者提供了一些安慰，因为罪犯必须定期向距其住处最近的警察分局报到。他们还必须报告住处变动情况，且被委派给距新住处最近的警局监管。此外，对第二部分所述罪行实施终生强制性监管表明，社会对侵犯儿童的这种行为深恶痛绝。

除这项修正案外，2009-2011 年期间还颁布了 2010 年第 7 号法令《性犯罪法》以及与儿童有关的六项立法，提供了指导实施第一和第二部分的法律框架。2008 年第 19 号法令《证据(修订)法》和 2008 年第 17 号法令《刑事法律(程序)(修订)法》为保护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受害者规定法庭上容许视听链接，并允许证人的书面陈词。

目前正依据新法律审理若干案件。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4. 据报告说，2009 年建立了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并预计委员会将于 2010 年年中全面开展工作。请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人力配备和财政资源、对增强妇女权能和决策的影响。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已经制定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是于 2010 年全面开展工作的五个宪法权利机构中的一个，由 16 名成员组成，他们从不同领域选出，这些领域包括私营部门、10 个区域事务委员会、妇女事务局、劳工运动和妇女及文化/族裔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应当指出，该委员会由 15 名女性成员、1 名男性成员构成。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由成员选出，均为女性。

成员是根据与议会协商机制所认同的民间社会机构进行磋商后任命的。委员会主席负责任命委员会成员，成员人选名单由国家议会提供，主席本人不提供人选名单。

根据《宪法》第 212 Q 条，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全国承认妇女的权利并接受妇女的权利就是人权的观点，尊重性别平等并保护、发展和实现性别平等”。

第 212 R 条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a) 建议并促进法律的执行与政策的制定，以便加强和保护妇女地位；
- (b) 就妇女和性别问题，尤其是生殖健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家庭和社会经济及政治地位问题开展研究并设置数据库；
- (c) 在影响到妇女生活的决策工作中鼓励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与合作；
- (d) 提出关于培训和援助方面的建议，支持妇女和女童提出的和以妇女和女童为服务对象的举措，同时鼓励妇女参与国家的决策。

委员会自建立以来，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国家预算中得到了拨款，总额超过 6 000 万圭亚那元(相当于 30 万美元)，以开展工作，并维持一个配备了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的正常运作的办公室。

与所有宪法权利委员会的情况一样，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也必须向国家议会提交年度报告。2011 年 7 月，该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报告，介绍 2010 年内委员会建立后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并获得了进一步的财政和技术帮助，以便与美国国际开发署开展协商，并共同举行讲习班。

2011 年下半年，该委员会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讨论妇女诉诸法律的机会。讲习班由来自全国各地的 150 名妇女参加，她们代表各类宗教和妇女组织、圭亚那律师协会和圭亚那女性律师协会。

政府于 2006 年拟定了一项关于妇女问题的国家政策文件。2007 年一项题为“坚决杜绝”的协商文件对政策文件表示支持，协商文件侧重讨论加强制止性暴力的保护工作，以及修改关于性犯罪的法律。该文件成为有关这一问题的全国协商的基础，并导致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颁布了《2010 年性犯罪法》。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发起全国协商进程之后，推行了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政策，其口号是“打破循环、掌握主动”，这项政策在圭亚那关于第 6 个问题的答复中有更详尽的介绍。

2006 年《国家妇女问题政策文件》体现出政府坚定地承诺：

(a) 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议程，向公众及所有公共机构作出说明和教育，指出在国家生活的所有领域考虑到性别问题的核心意义；

(b) 从对妇女可能产生的影响出发，加强制定、实施和评估方案与项目的机构能力；

(c) 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上支持将妇女问题纳入各方面的决策工作，包括在内地居民不集中地区支持将妇女问题纳入决策；

(d) 与重点处理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络网；

(e) 审查并监督现行法律，确保国际人权法能对制定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法律产生影响；

(f) 确保颁布的国内法律能体现对妇女权利即为人权这一观点的认识；

(g) 与国际机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美洲国家组织和英联邦合作，用好人力和技术方面的所有资源；

(h) 大幅度提高圭亚那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并改善其有在这方面的状况。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

5. 报告承认在文化方面存在落后表现，反映在态度、歧视、文化和宗教传统以及无知上。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的措施，包括对男女和媒体开展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以改变对男女作用和责任的偏见。

关于妇女权利问题的最重要文书是经修订的 2003 年《宪法》，这是圭亚那的最崇高的法律。其他法律中任何内容都不得与《宪法》相冲突。

具有以下特点的法规使《宪法》得到加强：

(a) 在劳工法中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b) 规定希望参加国家和地区选举的每一政党如其候选人名单中女性占有候选人的三分之一才符合参选资格；并规定在雇用、晋升等方面依据工作表现无歧视地采取秉持公职规则的行政措施、政策与方案，并且推进提高妇女、尤其是贫穷和弱势妇女的地位，使其更便于获得保健、住房、教育、技能培训和高等教育。

《国家妇女问题政策文件》重申了宪法条款，将其作为解决文化差异问题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指出：

(a) 妇女权利包括进入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领域的均等机会，以及生殖健康权利；

(b) 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都是不能接受的，都必须铲除；

(c) 妇女有权按自身并作为母亲、工作者、组织者和社区领袖拥有价值的正常和平等的人去生活和成长。此外，男女平等必须从家庭做起，因此，必须承认和实行家庭民主，分担为人父母的责任及操持家务的责任；

(d) 儿童不仅是家庭的责任，儿童的福祉也是社会和社区的责任。

政府和妇女组织为提高社会对男女平等的认识而开展了几十年的活动，自然，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已承认妇女的权利。

针对贫穷和弱势的妇女、儿童、美洲印第安人、老年人和残疾人而开展了一些方案，推行大力减贫战略，由此作出的减贫努力取得了一些成就。

一项于 2011 年 9 月发表的关于圭亚那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报告表明，圭亚那实现了小学接近普遍入学率(95%)和结业率(90%)，并指出了在这方面和其他方面需要克服的差距及困难。¹ 事实上，在小学层面，男女儿童之间的

¹ 这项报告及先前的进展情况报告可以在 www.finance.gov.gy 网站上查阅。在该网站上还可以看到年度预算和政策文件。

入学率相同，而女生完成中学学业的人数则更多。从文凭和学位角度看，中学以后的技能学科中女生占多数。

圭亚那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见 CEDAW/C/GUY/7-8) 及其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GUY/1)表明，妇女在政治领域及司法和政府部门高级职位方面的代表性有所改观。

圭亚那自豪的是，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国际议会联盟在各国议会中女性代表性高低排序方面将圭亚那排为第 25 名，因为在圭亚那议会中女性占 31.3%。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步，圭亚那承认在生活的各个领域歧视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家庭和扩大家庭的范围里。因此，持续开展了各项积极主动的工作和方案，提高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并向其提供取得各种服务和设施的机会，帮助妇女增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福祉，以及在家庭和社会的平等地位。

得到以政府资助以及(或)联合国机构和(或)其他多边和发展机构赠款方式帮助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劳动、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举办讲习班和圆桌讨论会，并参加电视和电台广播节目，促进妇女权利，杜绝阻碍妇女发挥全部潜力的偏见和传统文化。例如，最近为国际妇女节(3 月 8 日)制作了一系列电视节目，展现从事商业、教育、卫生和政治领域的圭亚那妇女，以及她们所面临的挑战。

阻碍妇女提升其地位的重要障碍是贫困、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女性为户主家庭的百分比过高。

为了加强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宣传运动，2010 年 10 月总统发起了在纽约的圭亚那移民社群的信仰组织与在圭亚那的信仰机构²之间的特别伙伴关系，以此防止和减少在圭亚那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这一伙伴关系导致了在五个行政区域里制订了一项特别的培训方案，由 500 个宗教活动者和宗教领袖参与。据此信仰组织第一次正式参加宣传活动，在国家、区域和社区层面为持续开展的外联方案以及媒体活动出力。

劳动、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的妇女事务局负责登记圭亚那的妇女组织，并协调这些组织之间的活动，也代表这些组织开展活动，它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在政府各部和公司内部举办了提高性别平等认识的会议。这些会议着重讨论如何推进性别平等，加强政府官员将性别问题纳入各自部门和政府机构的政策与方案主流的能力，以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充分发挥妇女的潜力，确保妇女参与国家的发展。

² 如圭亚那的报告所述，圭亚那是一个多族裔、多宗教的社会，信仰的宗教包括基督教、印度教和伊斯兰教。

2011年，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主办了一次题为“女性”的展览会，对这次展览会的构想是将之作为加强妇女权能的机会，从而改变社会对妇女的陈旧刻板态度，并承认、彰显和加强圭亚那妇女的技能、才华、能力和才能。还打算以此通过显示妇女的能力来激发妇女和男子，鼓励妇女利用现有的服务和设施，从而使男女双方能够平等地取得进步，并提供各群体和各部门之间结成联络网的机会。

关于减贫和单亲家庭，政府提出了一些举措，例如“单亲协助方案”（2009年）、“有社会价值的妇女”小额信贷计划（2010年6月）、政府学校系统内的所有学童从托儿所到中学的普遍校服津贴、社会援助、以及对处境特别困难的人提供的基金、取得政府低收入住房和用于住房的低息贷款的机会。

《监护、接触、教养和抚育法》、即2011年《第5号法》为解决离家出走的和不负责任的父亲问题添加了法律力量。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 报告提到专门为防止犯罪和暴力，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设立了全国利益攸关者论坛。请提供资料，总体说明论坛的活动，特别说明论坛的协商活动及其对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产生的影响。

圭亚那在其报告中指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种包容性治理模式最重要的创新之一征，就是根据2008年的总统倡议创建了国家利益攸关者论坛，参与者包括议会各政党、基督教、印度教、穆斯林团体以及宗教间组织的所有宗教领袖、劳工运动、工商业界、妇女组织、以及美洲印第安人组织等，总共代表了40余万人。在2008-2010年间举行的13次协商当中，有五(5)次专门讨论了犯罪和暴力问题，有一次集中讨论了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问题。”

圭亚那希望澄清，虽然设立该论坛的起因是那一时期的暴力犯罪浪潮，但其设立目的不仅是解决犯罪和暴力，事实上也包括任何具有全国重要性的问题，而且要成为一个就解决这些问题寻求政治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达成共识和取得自主权的论坛。

2008年11月，论坛专门讨论圭亚那家庭暴力令人震惊的程度及其普遍性，使作为一个整体参与消除家庭暴力努力的各种利益攸关方汇聚在一起，它们包括宗教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执法机构。其目的是使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了解社会中的家庭暴力程度，包括被伴侣杀害的妇女人数，并商定消除家庭暴力的措施。

论坛召开以来，通过传播信息、开展教育和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和援助，已出现了全国团结一致消除家庭暴力的强有力的更新做法，各种利益攸关方

的组织在其支持者中发挥了更为积极的作用。由此也订立了更多关于民事执法的培训和宣传方案，以及对法院审理案件的更有力的媒体报道。

2010年9月，政府和圭亚那海内外的宗教领袖(见对第5号问题的回复)应总统倡议，努力建立伙伴关系以解决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目的是订立一项信仰组织可据以与政府合作共同消除家庭暴力的战略方针。

2010年10月，10个行政区域中5个区域的500名宗教活动分子和领导人接受了有关如何确定和解决其社区中和其成员之间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培训。培训课程结束时签署了一份联合公报，签署人在公报中承诺对家庭暴力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并承诺与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及执法机构合作，确保根除家庭暴力。³

2011年5月，来自圭亚那公理联盟和圭亚那长老教会的青年基督徒召开了一次青少年静修会，吸引了来自42个教会的教徒参加。这次静修将重点放在通过研讨会、讨论和圣经研究，让青少年了解各种关系中的家庭暴力，以及人们可以怎样作出制止暴力的选择。⁴

据设想，政府将继续通过协商和利益攸关者论坛使利益攸关方参与圭亚那今后继续消除家庭暴力的努力。

正如圭亚那对第5号问题的回复中所述，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关怀与庇护”合作，推出了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国家政策(2008-2013年)，其口号为“打破循环，掌握主动”。该政策将指导政府今后消除家庭暴力的各种措施和方案。

依据这一政策在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内设立了一个家庭暴力股，其重点是确保该政策得到实施，并作为所涉及的各政府部门的信息和指导渠道，指导其如何有效帮助消除家庭暴力。成立了一个全国家庭暴力监督委员会，其成员为政府各部委和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高级成员。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该政策，并继续每月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其实施进度。⁵

此外，在政府和美洲开发银行推出的公民安全方案下，新翻修的警察局已配备了单独的受害者友好型设施，有用于报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犯罪和指认犯罪人的私密房间和单向透明玻璃镜。因此，受害者获得了一个可以秘密报告罪行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或排斥的环境。应当指出，2009年，警方公开表示，有2 811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579人被控告并在法院受审。

³ 见 webapps01.un.org/vawdatabase/searchDetail.action?measureId=49850&baseHREF=country&baseHREFId=598。

⁴ 见 www.cwmission.org/features/ending-guyanas-legacy-of-domestic-violence。

⁵ 该政策文本见 www.hands.org.gy/files/dv_policy_april.pdf。

政府继续向一个非政府组织运营的受虐妇女和儿童庇护所提供财政支持，此外还向儿童之家提供了支助，在那里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儿童可以在儿童保育和保护机构监督下得到安全保证。

自 2010 年提交报告以来，政府还继续每年向圭亚那法律援助诊所提供预算支持，以确保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能得到法律服务。

7. 请提供资料，说明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世界报告》的建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禁止和消除在学校和家庭等所有场合对女孩进行体罚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刑事法(犯罪)法》第 9 条和《即决裁判(犯罪)法》第 7 条规定，儿童的监护人或教师对儿童实施合理适当的惩罚不是刑事罪。

《婴儿法》、《少年犯法》和《家庭暴力法》禁止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包括女孩。同样，2009 年的《儿童保育和服务发展法》禁止该法适用范围内的监护人或机构对其照顾下的儿童实施体罚。但是，上述这些法律除最后一部外，均没有禁止《刑事法》(犯罪)法和《即决裁判(犯罪)法》所设想的合理惩罚。父母或监护人毒打儿童案件已被视为刑事罪(殴打致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如前所述，虽然正在就一项包括涉及学校体罚规定的教育法案进行磋商，但教育部的政策是，体罚只能由校长或得到校长全面授权的人实施。依据上述法规第 9 条和第 7 条，实施体罚必须是合理和适当的，而不能达到严重伤害或实际身体伤害的地步，后者依据上述法律属刑事罪。

应当强调，圭亚那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结束后，致力于继续就这个问题举行协商。

政府在 2011 年 11 月的全国和区域选举以及新总统和政府就任后，决定恢复⁶就教育法案和废除体罚问题进行协商。教育部已接到总统指示，在 2012 年举行关于教育系统的全国协商，其中包括对该法案和废除学校体罚的审查。新任命的教育部长 Priya Manickchand 主持了一个电视节目，与各种利益攸关方讨论废除体罚问题，吸引了全国的关注。

圭亚那将继续就对取消学校体罚进行协商，以使其规定与国际标准接轨。

⁶ 应回顾，2006 年，议会应包括宗教团体和一些个人在内的一些公民社会阶层的要求推迟了就体罚进行辩论，因为它们希望看到所有政党就这个问题产生共识。议会中的三个政党(变革联盟、人民全国大会党(改革)和人民进步党)都同意推迟。

贩运

8. 报告介绍说, 2008 年在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内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股, 而且该股收集了贩运人口的统计数据。请进一步提供资料, 说明该股对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影响, 并说明 2010 年报告的贩运人口数据。

《打击贩卖人口法》于 2005 年成为法律。根据这个立法框架, 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努力继续通过一个部级工作队获得政府的重视, 该工作队成员包括有关部委(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内政部、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外交部和法律事务部), 并与非政府组织(“关怀与庇护”和“粮食济贫组织”)及基于社区的利益攸关方合作。

该部级工作队设在内政部长主持。它编写关于圭亚那打击贩卖人口努力状况的年度报告。

该部级工作队在第 2、4、5、9 和 10 行政区域中的 12 所学校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方案, 并通过与国际劳工组织项目合作扩大了其覆盖面, 以通过教育解决童工问题, 在第 2、4、5 和 10 行政区域的选定社区为家长、社区领袖、失学青年和其他社区伙伴举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

部级工作队还与美洲国家组织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合作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培训研讨会, 其主题为加强加勒比地区的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的能力, 以查明并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目的是提高官员的认识, 并加强其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的能力。包括警察、移民官员、检察官、治安法官和法官在内的约 40 人参加了研讨会。

2010 年,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共同努力, 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 进行调查和定罪。

此外, 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创新性地将有关贩卖人口的教育和宣传信息纳入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该部还与教育部合作为 Mabaruma(第 1 行政区域)11 所村庄的教师举办讲习班。

政府努力防止贩卖人口并起诉罪犯的进一步证明是, 内政部在一次为年轻人和妇女举办的社区警务会议上, 将关于人口贩卖的信息纳入其培训课程。

为打击 Lethem、Kato、Kaituma 港和 Mabaruma 这几个内地社区的贩卖人口现象, 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为社区协调人开办了培训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非政府组织“关怀和庇护”继续支持政府的努力, 在几个行政区域开展了公众教育和外联方案, 并散发关于贩卖人口的小册子和海报。其目标群体包括孕妇和产妇保健中心的雇员、幼儿园、小学、中学和大专学校教师, 以及宗教和其他团体。

2010年,圭亚那警方的刑事侦察处调查了7起贩卖人口案件,其中9人涉案。在这9人中,有两人在调查结束时被控贩卖人口(在一起案件中有两名受害人,另一起案件中有1名受害人),1人被控强奸罪,对两起案件的调查仍在继续进行。调查显示,在一起案件中,受害人不是贩卖人口的受害人,她被建议就欠她的款项提起关于违反合同的民事诉讼。对两名妇女所提出控诉进行的另一项调查显示,她们不是贩卖人口的受害人。

根据部级工作队在其2010年报告中提供的信息,2010年标志着圭亚那首次判处一个人犯有贩卖人口罪。犯罪人被判犯有在Bartica(第7行政区域内)One Mile Potaro路贩卖两个女孩的罪行,并被判处三年监禁。

必须指出,所有关于贩卖人口的报告都得到优先处理,即便调查发现案件不属于贩卖人口也是如此。投诉人得到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打击贩运人口股的援助。

该股继续通过热线电话和直接登门投诉接收关于贩卖人口的报告。所有报告均得到彻底调查。该股继续向受害人提供咨询和财务及其他必要援助,并支持部级工作队传播信息及举办提高公众认识讲习班和活动。

就业

9. 报告表示,按照1997年《防止歧视法》第8条,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是非法的,受害方可以转由治安法庭审理案件。鉴于这一法律,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设有可供公私部门的妇女在诉诸法庭之前秘密向雇主报告性骚扰事件的机制。报告还表示,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首席劳工干事没有收到任何性骚扰案件。请提供资料,说明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是否普遍,并说明妇女在控告行为人后得到保护的措施。

圭亚那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指出,1997年《防止歧视法》授权首席劳工干事仲裁性骚扰案件。设立的投诉机制如下:当无论是在公共或私营部门出现基于性别的歧视或骚扰的指控时,可向机构内的高级人员报告此事,或者如果担心会出现进一步歧视,可直接向劳动部的首席劳工干事报告此事。当案件涉及基于个人性别的歧视时,首席劳工干事进行干预,劳动部人员开展调查,如果发现指控属实,首席劳工干事在雇主和提出指控的雇员之间担任仲裁人或谈判人。提出指控的雇员有权要求律师出席仲裁,如果他或她负担不起,可请求圭亚那法律援助部门提供法律援助。首席劳工干事确保律师缺席的情况并不妨碍受害个人。

如果性骚扰指控案件属于《性罪行法》或《刑事法律(罪行)法》的规管范围,劳动、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卫生部以及执法机构将开展协作努力。

一旦劳动部收到指控，首席劳工干事或一名劳工干事将处理投诉，向提出指控的人员提供援助，使其立即脱离所在岗位，接受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的关心和指导，该部负责为其提供咨询、交通和庇护。如果该名提出指控的人员是美洲印第安人或内陆居民，则交由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处理。⁷

首席劳工干事进行调查，如果认为属于性骚扰案件，则通知警方，警方对此展开调查，并酌情对被控施害者提出指控。警方视受害者属于哪个部的管理范围，与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或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联络。

劳动部处理指控的工资方面，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以及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处理受害人的保护、搬迁和辅导。卫生部向受害者提供医疗援助。

2010年，据报发生了一起属于《性犯罪法》规管范围的性骚扰案件。该案涉及一名美洲印第安人血统的家庭工人。此案由一邻居举报。首席劳工干事着手干预并立即使受害者脱离受害环境，交由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照顾，并向警方报案。被控施害者遭到指控。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向受害者提供辅导，并协助她返回位于内陆的家庭。该刑事案件正有待审理。

2011年5月1日劳动节的活动之一是，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与执法部门、政府各部、公诉主任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包括工会人员，开展了关于工作中性骚扰问题的协商。

卫生

10. 报告承认，妇女生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是高血压、心脏病和糖尿病。请提供资料，说明具体的防范措施，例如充分提供初级保健服务以尽早检查，以及为所有妇女，特别是容易患这些疾病的高危妇女，提供的健康教育和宣传方案。

圭亚那根据2008年至2012年国家卫生部门战略，制定了一项方案，以解决影响妇女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问题。所涉措施包括：

(a) 国家带头努力，教育个人如何减少高血压、心脏疾病和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风险，并通过在其他部门采取行动，促进环境变化；

(b) 在学校和社区倡导健身活动，加强关于烟酒管理的政策和法规，以鼓励公共和私营服务供应商加强综合初级保健，鼓励尽早报告慢性疾病，并提供更有效的治疗和管理。

在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方面，为衡量旨在改变有关行为的投入和活动，制定了进展指标和目标。其中包括：

⁷ 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设有一个福利部门，并拥有很在行的社会工作者，以便向有关家庭虐待或性虐待的受害者提供辅导、关怀和援助。

(a) 所有到医疗卫生部门就诊的非急诊患者获得常规糖尿病和高血压筛查；

(b) 在 2012 年底之前，约 80%的人能获得基于区域指导方针的预防教育，80%的慢性疾病获得及时诊断和优质治疗；

(c) 推出旨在促进慢性疾病患者自我保健的方案，确保在 2012 年底之前让慢性疾病患者接受自我保健培训；

(d) 所有糖尿病、高血压和心血管疾病患者接受年度血脂检查、眼科检查和足部护理；

(e) 所有保健设施采用关于防治糖尿病和高血压的国家指导方针，在 2012 年底之前所有保健设施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的青少年和成人疾病综合管理战略；

(f) 制定多项方案，帮助减少学龄儿童吸烟的比例。

圭亚那拥有广泛的初级卫生保健系统，由位于行政区域的多家二级医院以及一家三级转诊和教学医院提供支持。政府通过卫生部管理和资助免费的公共保健系统，超过 70%的人口使用这一系统。

初级卫生保健设施每月提供慢性病门诊，可将需要更专业护理的病人转到二级和三级医院。

最重要的挑战在于确保患者及早就医，并参加每月门诊，在饮食、运动和药物方面遵照医嘱。

国民保险和社会保障计划为参保人报销药费，并为医治(如心脏手术)和眼镜购买提供部分经济支持。

11. 报告提到在 2006-2010 年减少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战略计划框架内实施的妇幼保健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该战略计划的成果和实现的目标，并说明该计划设想的减少孕产妇死亡率的措施。

卫生部已采取重大步骤来解决孕产妇和婴儿死亡问题，强调高危妊娠的早期识别，采用最佳做法，并在保健中心提供有效服务。

2011 年 9 月发表的关于圭亚那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的报告指出，圭亚那 2008 年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活产婴儿中 86 例死亡)，并增加了生殖健康服务的获得渠道。由于几乎普及了产前保健，能更好地利用经改进的设施，孕产妇健康得到改善，此外，现在超过 96%的分娩都由有技能的保健人员照料，往年这一比例仅为 85.6%，这是成功的一个关键指标。

孕产妇健康的主要优先事项是改善包括护士和产科医生在内的孕产妇保健团队提供的护理质量。

政府确定的需要进一步投资的优先事项是增加所有保健设施的血液和液体供应，增加在妇产科方面得到培训的专门人员，扩大有技能的医务人员和医疗后送服务的地理覆盖范围，促进胎儿营养并加强高风险转诊系统。⁸

同一份报告还指出，圭亚那已实现了在 2015 年底之前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的目标，并计划进一步降低儿童死亡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1991 年的每 1 000 例活产婴儿死亡 120 例降至 2008 年每 1 000 例活产婴儿死亡 17 例。引起这一下降的原因包括，成功实施了营养以及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措施，包括扩大儿童全面免疫覆盖计划，针对儿童健康和发育采取了综合方法，并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推出了旨在防止母婴传播的免费方案。

政府在这方面的优先事项包括提高 1 岁以下儿童的护理质量、尤其是在出生时和出生前后的护理质量，并改善母婴营养摄入。

残疾妇女

12. 报告表示，2009 年《残疾人法》预期至迟在 2010 年 7 月颁布。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目前的状况。

该法案已成为法律，称为《残疾人法》，即 2010 年第 11 号法。这一综合立法在获国民大会批准前，经过了议会特别专题委员会的彻底审查和进一步修正。

该法保障了残疾人在圭亚那的权利和自由，阐明了必须适用于残疾人的基本原则，并以《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原则为指南。

2012 年初，依照该法成立了新的国家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以取代 1996 年成立的残疾问题总统委员会。

国家委员会接管总统委员会办公室和人员的职责，由卫生部提供预算支助。

农村妇女

13. 报告表示，贵缔约国的人口主要在农村，因为城市人口仅占 27%。请提供资料，说明农村妇女，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农村妇女，获得保健服务(包括生殖保健)、就业、教育和参与社区和整个国家的政治事务的情况。

圭亚那分为城市、农村和内地地区，后者处于该国内陆，大多数美洲印第安人、即土著人民生活在那里。许多人住在农村或新的城郊住房区，上班地点在城市中心。⁹

⁸ 详情见本报告第 42-44 页。第 46 页提供了有关数据，并介绍了正在解决的差距。

⁹ 圭亚那将于 2012 年举行国家人口普查，因此 2013 年可拥有更新的数据。虽然 2002 年普查显示全国仅有 27%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中心，但圭亚那民众在境内的流动以及 10 个行政区域新住房计划的制定均表明，民众的人口分布发生了变化，在以前的农村地区出现了新的近郊中心。

圭亚那的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UY/7-8) 回答了这些问题。第 252-255 段、第 260 段和第 323-361 段列有大量材料, 说明农村妇女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包括生殖健康、就业、教育和对其社区和整个国家政治事务的参与情况。

女性的小学和中学入学率与男性相同, 表明圭亚那已经克服了受教育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已从 29% 提高到 2006 年的 33%, 表明劳动力市场正在对妇女开放。在总体失业率下降到 10.7% 的同时, 女性失业率也从 15% 降至 2006 年的 13.95%。女性自己创业或自雇的比例从 12.8% 上升到 2006 年的 20.7%。

婚姻和家庭关系

14. 报告第 362 段提到 2006 年的《法定承诺年龄法》和 2006 年的《婚姻法》, 其中禁止不满 16 岁的人结婚。报告还表示, 年满 18 岁的男女青年可以不经父母同意结婚。请说明男女青年的法定结婚年龄。

不经父母同意的法定结婚年龄是达到成人的年龄, 就圭亚那而言是 18 岁。须经父母同意的最低结婚年龄仍然是 16 岁。

2006 年《刑事法(犯罪)(修订版)法》对同意性行为的年龄作了规定, 该法俗称“同意年龄法”。女性同意性行为的年龄为 16 岁。

不应将允许结婚的年龄与同意性行为的年龄混淆起来: 前者是指无论是否取得父母的同意均可合法结婚的年龄(婚姻法 45:01), 后者是指女性可合法地进行性行为而不构成犯法的年龄(《刑事法(犯罪)法》8:01)。

15. 报告提到 2009 年推出的单身家长援助方案。该方案给单身家长(主要是单身母亲)发放津贴, 帮助她们支付日托开销和技能培训, 使她们在职业市场上更有竞争力。请提供最新资料, 说明该方案的成果。

2009 年推出的单身家长援助方案仍在开办, 目的是增加单身母亲的经济机会, 并为其创造收入。这一方案已对圭亚那全境的单身家长的生活产生影响。

本方案有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给单身父母提供培训, 第二部分是在日托方面向单身父母提供帮助。政府打算在 2012 年将该方案推广到内地的另外两个行政区域, 即第 1 区和第 7 区, 那里会使另外的 400 多名单身父母从中受益。该方案已惠及第 2、第 3、第 5、第 6、第 8 和第 10 行政区域的单身父母。据预计, 700 多名单身父母将得到日托帮助凭单, 约 2 000 名单身父母将在 2012 年得益于小企业倡议培训。目的是增强受培训者的能力, 有效地开展业务, 并使他们有机会寻找产品市场。

截至 2012 年 4 月，劳动、公众服务和社会保障部通过工业培训委员会已在美容、电脑维修和电子设施等方面对 423 名单身父母进行了培训。

此外，政府宣布将创建一个新的窗口，以便于贫困和低收入妇女获得小额贷款、培训和指导，通过与一家商业银行的伙伴关系创造自营职业的经济机会。2010 年 6 月推出的“有价值的妇女”项目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向 3 480 多名单身父母、包括男子提供了援助。2011 年，有 1 000 多名单身母亲获得了贷款，以便对小企业投资。该项目是 18 岁至 65 岁妇女可以利用的唯一的的小额信贷服务。

2012 年 1 月，公众服务部已收到希望利用这一服务的单身父母的 430 份申请。这一服务以前只有沿海行政区域(第 2 至第 6 区)可以获得，现已推广到第 1 和第 7 行政区域。公众服务部打算加强努力，通过圭亚那妇女领导力研究所和类似组织向单身父母提供培训，并寻求指导单身父母推销其技能和产品。2011 年，研究所通过其能力建设方案，就生活技能、并第一次就信息技术增强了 230 多名妇女的权能。2012 年，约 2 000 名妇女将在小企业管理、基本会计和自我改善等方面受到培训。还将加紧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使单身父母和社区了解如何获得小额信贷服务。

16. 报告还提到《已婚者(财产)法 45:04》关于财产分配的第 16(9)条。法官可以根据这一法律，在就争议财产下达命令时，视请求者的结婚年数和工作情况，考虑配偶对婚姻和家庭福利的贡献。贵缔约国中肯地表示，该《法》并非“不带性别色彩”。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男女在家庭事务上的平等采取的措施。

虽然《已婚者(财产)法》并非不带性别色彩，但法院按该《法》的设想，在审理此类事项时却采用一种不带性别色彩的方法。因此，法院开展的调查和采用的测试与该《法》第 16 条所述相同。

应当指出，圭亚那仍然是一个宗法社会，提请法院裁决的与财产分割有关的问题通常是因妇女寻求从丈夫那里获得婚姻或同居的财产。习惯法婚姻得到法院承认，财产分割和继承与结婚中分割和继承相同的方式处理。

圭亚那现行法律和政策不带性别色彩。议员们今后将审议对《已婚者(财产)法》的进一步修订。

自然灾害

17.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贵缔约国中，自然灾害对妇女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在国家的减灾战略和旨在克服气候变化对家庭(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的国家政策中，考虑了性别观点。

自然灾害对妇女和儿童具有不利影响，因为妇女和儿童是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

在 2005 年的洪灾中，有 30 多万人受灾，妇女和儿童身患水传播疾病，许多人被带到或自愿前往临时住所寻求帮助。

政府和民防委员会在 24-36 小时内在整个受灾地区分发了粮食救济和水。卫生部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发起了大规模的公共运动，期间向居民分发了免费药品，以防止出现流行病。洪水消退后，政府向遭受财产、农作物和牲畜损失者提供了财政援助。

圭亚那政府继续通过各种项目，确保妇女和儿童得到保护，这些项目包括有关加强国家和地方应灾和减少风险的项目，该举措自 2009 年开办到 2012 年，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圭亚那政府和美洲开发银行共同供资。该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制定圭亚那的灾害风险管理政策，这项政策现正最后定稿。它将侧重于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措施和举措，将需要：

(a) 承诺通过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加强合作与协作，进行性别分析，并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b) 确保妇女和男子能平等地受益于自然灾害早期预警系统；

(c) 订立有关自然灾害影响的具体性别的数据和统计；

(d) 就对性别敏感的脆弱性、风险和能力开展评估；

(e) 就灾害中对性别敏感的脆弱性和能力以及灾害风险管理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切增强公众和媒体认识；

(f) 支持研究机构，研究在减少灾害风险、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贫困方面对性别敏感的政策和方案的成本、效益和效率；

(g) 支持对性别敏感的金融风险分担和风险转移机制；

(h) 从性别角度改进备灾、应灾和应急规划，以确保对男性和女性的具体需要和关切做出回应；

(i) 增加妇女对救灾协调的参与，确保男女平等获得救灾援助；

(j) 支持将危害到妇女儿童的问题纳入主流，以便增强其安全和保护，并建设其复原力。这是一个交叉问题。

《任择议定书》和第 20(1) 条修正案

18.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说明接受公约第 20(1) 条修正案方面的进展。

目前政府正在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接受《公约》第 20(1) 条修正案。